

北流市新圩阳光湾建设项目--新圩环圩路工程总承包（EPC）

（E4509002856025590001001）澄清公告（一）

（招标编号：E4509002856025590001001）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一、项目名称：北流市新圩阳光湾建设项目--新圩环圩路工程总承包（EPC）

二、项目编号：E4509002856025590001001

三、招标人名称：北流市美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美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新

联系电话：0775-2476063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西河中路 41-17 号

项目联系人：赵珊

联系电话：0775-6221708

五、首次公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六、澄清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七、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做出如下更正：

1、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二）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5%）】：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取 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现更改为：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取 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2、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 小型工程（0%、1%、2%、3%） ☐ 中型工程（5%或 6%或 7%或 8%） ☒ 大型工程（9%或 10%）

大型工程（10%或 11%或 12%或 13%）】【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

现更改为：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1）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的通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运用。招标文件范本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诚信综合评价分”，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分值均以 100 分计；（2）根据“玉住建管【2023】27 号”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停止玉林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①废止《关于玉林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应用的通知》文件。②停止玉林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工作。③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停止运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如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资信标中涉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均以满分计。）



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流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站。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流市美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美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国新

电 话：0775-247606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流市西河中路 41-17 号

联 系 人：赵珊

电 话：0775-622170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